

From: Cheung Sonia [REDACTED]
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November 01, 2017 09:24AM
Subject: 違反牌照 條件

敬啟者，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30/10發出公報，指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之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香港衛視），遲向監管部門通報其管有兩條頻道中之一條停播達三十六個月之久，對此違規事持續時間和嚴重性質，向香港衛視發出強烈勸諭。

此公報引起不少疑問，如停播是否需申請獲准才可以執行？或只需作出通報？申請程序如何？監管機構是否失職？事件介定為嚴重性質（severity of the breach）為何只作強烈勸諭（strongly advised）？公報未作說明及解釋。特修函 貴委員列出以下問題，望責成通訊局及相關部門作出詳細交待及具體說明：

（一）香港衛視需遵守牌照條款是否包括投資，節目性質及服務執行進度年度報告？而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是否有不實陳述？

（二）若不需作出年度報告，通訊局及監管部門在這三年來如何了解持牌機構的服務情況及其服務是否按照牌照條款進行？

（三）通訊局對於嚴重性質的違反，懲處的準則如何？過去有例可引用否？

希望 貴委員會能審視通訊局對持牌機構的服務監管方式，及要求監管機構就此事件作出交待。

此致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莫乃光主席

2017年11月1日

張文滯